

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

校团办字〔2023〕33号

关于公布《南昌航空大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各学生组织：

《南昌航空大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经校团委讨论研究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南昌航空大学委员会

2023年12月8日

委员会

南昌航空大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从严治团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团学组织建设，规范团学干部队伍管理，更好地发挥其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上级有关团学干部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，在各级党政领导下、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是学校团学工作的得力助手，是促进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”的重要力量。

第三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和各学院团委分级负责管理。

第二章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范围与条件

第四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是指在学校共青团组织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学生社团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。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学校各级团组织的学生干部；
- （二）校、院两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；
- （三）大学生社团联合会、校团委直属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，其他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。

第五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任职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政治坚定,顾全大局,积极要求进步,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,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;

(二) 有较强的进取精神,勤奋学习,学习成绩优良;

(三) 有奉献精神和责任感,勇于承担社会工作,不计较个人得失,为同学服务;

(四)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,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;

(五)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,以身作则,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;

(六) 有团结协作精神,善于团结广大同学;

(七) 有正义感,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。

第三章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产生与聘用

第六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选拔应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,在公平、公开的前提下,采取推荐、自荐等不同形式,通过规定程序产生干部人选。

(一) 学校各级团组织的学生干部按《团章》及相关规定产生;

（二）校、院两级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按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会章程》《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和相关规定产生；

（三）大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各学生社团学生干部按《南昌航空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规定程序产生；

（四）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，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任命等形式产生；

（五）对校、院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选还应加强考察工作，广泛征求所在单位领导、老师和同学意见。

第七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岗位与职数

各级团学组织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，不得设置主席助理、部长助理等岗位。校级团学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%。

第八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一经产生，由各主管部门办理聘用手续、颁发聘书，并报校团委备案；团学干部任期一般为一个学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，具体任职期限以各岗位规定为准。

第四章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

第九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权利

（一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教育、管理和服务，促进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工作，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调工作；

（二）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，积极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，及时向学校反映学生的合理诉求、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行使所任职务具有的职权；

（四）对下级、本级、上级团学组织的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培训和教育活动。

第十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义务

（一）带头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水平；

（二）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并服务改革发展大局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各方面以身作则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；

（三）团结同学，热心服务，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，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；

（四）履行团学组织规定的工作职责，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，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；

（五）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，协调好工作和学习的时间安排，做到学习、工作两不误；

（六）自觉主动参与各项培训及活动。

第五章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一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

（一）各级团干部在校团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报校团委及所在单位党团组织。

（二）校学生会、大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学生社团干部由校团委直接管理和考核，研究生会干部由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管理和考核，其考核结果报校团委、校学生委员会及所在单位党团组织；

（三）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由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共同管理和考核，其考核结果报校团委、校学生委员会及所在单位党团组织；

（四）身兼多职的团学组织学生干部

按最高职务考核。但考核时应充分考虑其它岗位任职的业绩。同时担任校、院团学组织副部长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，其双边考核结果比例各占 50%，折算后作为素质测评加分项目的最终结果；

（五）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于每年 4 月集中组织进行；考核结果由校团委、校学生委员会存档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德：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行为规范表率。主要考察其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拥护和积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国家时事政治，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；是否带头做到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行动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是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活动，为人正直、助人为乐、热爱劳动、团结同学；

（二）能：考核工作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。主要考察其是否熟悉工作业务，履职是否高效，执行是否有力；是否能主动工作并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积极性；是否具有较强的理论政策水平，语言及文字表达能力等；

（三）勤：考核工作态度、责任心。主要考察其是否热爱团学工作，刻苦钻研业务；是否能深入广大同学，广泛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和呼声，热心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；是否能积极开展工作，按时按量的完成，准时、认真参加各项会议与活动；

（四）绩：考核工作业绩和学习成绩。主要考察其完成任务情况，以及通过工作为学校各项工作所做出的贡献；学习成绩是否中等以上，上课是否认真听讲，课程考试考查是否全部合格；

（五）廉：考核工作作风、生活作风。主要考察其是否作风严谨、廉洁自律，遵守学生干部的有关规定；是否能够以身作则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自觉维护学生干部的良好形象。

第十三条 考核办法

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考核采用量化考核，具体方法步骤为：

（一）对照考核评分细则填写《南昌航空大学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考核表》；

（二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述职；

（三）按要求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后组织量化评分，提出评定等级的初步意见；

（四）审议确定考核等级。

第十四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考核等次

（一）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10%；

（二）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其考核结果一律为不合格；

（三）在考核中不负责任，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；

（四）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共青团干部、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和入党“推优”工作的主要依据，考核等级不合格不能参评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优秀团学干部评选活动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、不能履行职责的团学组织学生干部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、撤销职务、团内处分等处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：

（一）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妄议中央，不维护中央权威，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；

（二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，造成不良影响，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（三）任职期间有1门主要课程或2门(含2门)以上课程不及格或学习成绩达不到良好以上水平者；

（四）以权谋私，不维护团结，屡教不改，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，使学校利益及声誉受损者；

（五）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，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
（六）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。

第十七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辞职或免职程序

（一）本人提出辞职，报告材料交同级团学组织；

（二）所在组织接辞职报告后，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，对确有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，准予辞职，并报校

团委备案；

（三）对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，所在组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周内给予答复。未经批准，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守；

（四）对已不适合继续任职而未主动提出的，学生所在组织应通过组织程序进行免职或撤职，并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年内不得参选或继续担任团学组织学生干部：

- （一）有 1 门主要课程或 2 门(含 2 门)课程不及格者；
- （二）学习成绩达不到良好以上水平者；
- （三）有违纪行为，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四）任期考核不合格者；
- （五）不适合继续担任职务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作风建设

第十九条 为建设一支学校党政放心、师生满意的团学组织学生干部队伍，学生干部应践行六个“争做”：

- （一）坚定理想信念，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；
- （二）强化服务意识，争做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维护人；
- （三）永葆学习动力，争做勤学习爱思考的学习标兵；
- （四）厉行勤俭节约，争做艰苦奋斗的行动典范；
- （五）坚持按章办事，争做遵守校规校纪的模范；
- （六）塑造纯洁、朝气、责任、创新形象，争做南航新青年。

第二十条 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应做到七个“不”：

- （一）不逃课、迟到、早退，杜绝考试作弊；

（二）不赌博、斗殴、酗酒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；

（三）不以私人聚会、过生日等名义，组织学生干部聚餐、包夜场活动等行为；

（四）不利用职务之便或以其它不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利益；

（五）不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，不得假公济私、化公为私、滥用浪费；

（六）不以组织或学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；

（七）不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，不影响工作团结或侵害组织声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、校学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